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涂泰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8434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SHJH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78875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788758AA0C\_ATTCH5.xls、0788758AA0C\_ATTCH6.xls、0788758AA0C\_ATTCH7.xls)

主旨：為因應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臺南考區試務工作需要，本府訂於本(100)年11月15日及16日舉辦監場人員工作講習，請 貴機關學校(單位)推派認真負責人員參訓，並於10月18日前將講習推薦表免備文逕傳送承辦人信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考選部100年8月30日選參字第1001900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監場講習會相關事宜臚列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5時10分，及11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10分，共計辦理3場次，每場次180分鐘。

(二)地點及人數：永華行政中心10樓會議室，每場次120人。

(三)講座：考選部謝首席參事連參。

(四)參加人員資格：現任委任以上公務人員或國民小學以上合格老師，年齡在20歲以上65歲以下，身體健康足以勝



任監場工作，且願意參加國家考試監場工作者。

(五)課程內容：監場工作職責及要領、違規事件之處理、監場人員獎懲、參考案例解說、Q&A、播放宣導短片及測驗，測驗共25題選擇題，每題4分不倒扣，60分為及格，合格者發給監場合格證，以作為日後國家考試監場工作優先遴聘人選。

三、各機關擬參訓人員請依個人意願預先填寫上課場次，至確定時間、場次則由本府依報名情形，統一調整分配後再另函通知。

四、檢送「100年國家考試臺南考區監場人員工作講習會推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裝

訂



線